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107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大沽北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400003889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

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